

2019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数字权利排行榜2019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Ranking Digital Rights 2019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dex) 评估企业公开发表的涉及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的政策与承诺, 覆盖全球24间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移动通信和电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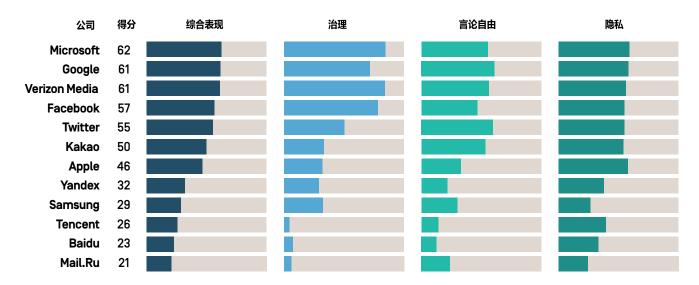


2019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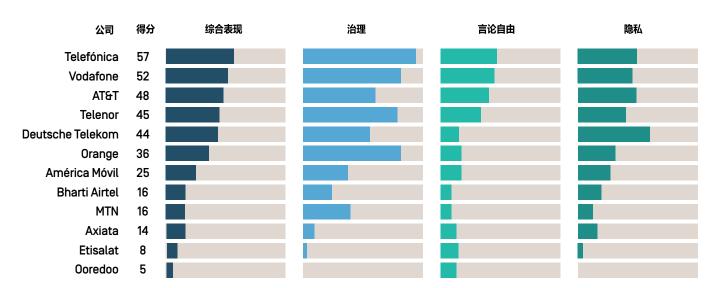
数字权利排行榜2019年度企业责任指数 (Ranking Digital Rights 2019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dex, 以下简称"RDR"或"指数") 评估了全球24间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移动通信和电信公司, 以35个指标审视企业涉及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保护的公开承诺、政策和举措, 囊括企业治理和问责机制。全球互联网用户已达42亿, 其中有过半数在使用上述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合计占有市场资本总额约5万亿美元。

数字权利排行榜 (Ranking Digital Rights) 是设立在新美国基金会 (New America) 开放技术学院 (Open Technology Institute) 的非营利研究项目。过往的评估结果分别发布于2015年11月、2017年3月和2018年4月。如需了解2019年度指数的完整数据和分析,各公司报告,以及原始数据,请访问:rankingdigitalrights.org/index2019。

● 互联网与移动生态系统公司



电信公司



主要的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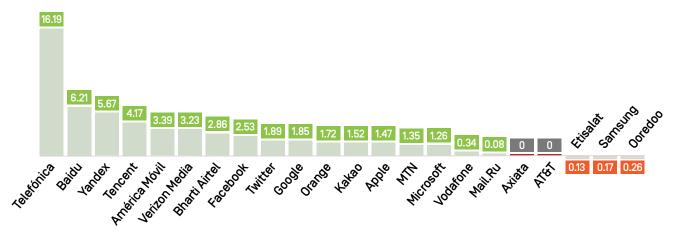
尽管绝大多企业的表现都较以往有所改善,但其距离实现互联网支撑和保护所有用户人权的目标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数字权利排行榜2019年度企业责任指数评估了24家企业,其中22家已列于2018年度排行榜,相比之下有19家一年来有所改善——包括今年首次跃升榜首的企业。

- 1. 微软今年排名第一, 主要归功于其强有力的管理, 以及各项业务政策的一致性。它首次超越了2015年指数发布以来一直处于榜首的谷歌, 后者的领先程度近年逐渐缩窄。与谷歌并列第二的是威讯媒体 Verizon Media, 旧名Oath, 早前收购了雅虎)。
- 2. Telefónica公司在指数的电信类企业中遥遥领先,因为所披露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政策及相应措施的信息远多于行业其他公司。该公司总部设于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业务横跨拉丁美洲和欧洲,也是RDR指数中进步最大的企业。在2018年排名第一的Vodafone今年名列第二,其后的AT&T则排第三名。

用户有权利知情,企业有责任公开。过去的一年中,更多企业做出了尊重用户人权的公开承诺,也展现了应对侵犯言论自由和隐私风险的监管和问责制度。欧盟和其他一些地区新出台的法规也促使许多企业增加其处置用户信息措施的透明度。尽管如此,2019年度指数中只有少数公司得分率高于50%。RDR指数包含了一套如何做出公开承诺、披露相关政策和实际做法的标准,达不到标准意味着用户将暴露在言论自由和隐私将受侵犯的潜在风险之中。

- 隐私: 大多数企业仍未披露其如何处置和保护用户数据的一些关键要素。尽管欧盟和其他一些地区出台了新的法规,但世界上绝大多数互联网用户仍无法了解谁在什么情况下能访问他们的个人信息,以及用户能如何掌控其信息被收集与使用的程度。
- 2. 治理: 企业商业模式及应用新技术对用户带来的风险未能得到充分认知与管控。面对诸如定向广告和自动化决策等新生事物带来的风险,大多数企业没有做好识别和管控的准备。企业也没能提供足够的申诉和救助机制,使用户能够举报并寻求纠正错误。
- 3. 言论: 限制网络言论的政策依然缺乏透明度。 企业在忙于应对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所造成伤害的时候, 并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让用户了解谁有权力限制他们透过这些商业平台和服务发表言论或获取信息。透明度不足会增加导致言论审查的风险, 政府、企业或其他方面操纵言论的风险也会增加。
- 4. 政府的要求: 对于政府向公司提出要求的信息 同样透明度不足。企业并未公开他们如何处理 政府对于获取用户数据或限制言论的要求。相 应的, 在大多数国家, 政府的言论审查和监控 权力仍未得到充分监督, 无法有效防止滥用, 也不能维持向公众负责的制度。

同比分数变化



对企业的建议

对于本指数评估的所有企业,即使各国现行法律和 政策不变,他们仍可立即做出改善措施。

- 1. 在法律合规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仅仅依靠法律规章并不总是足以保证企业采取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必要举措。对于已经作出承诺,将言论自由和隐私视为人权来尊重的企业,本指数给出了清晰的落实标准。
- 2. 2. 保持透明度 全面、系统地公开统计数字和 其他相关信息,让用户能了解网络言论会被怎 样限制或操纵,以及个人信息会如何被获取和 使用——谁能使用?以及获得了怎样的授权?
- 3. 认真对待内部监督和风险评估机制 将监督提 升至公司董事会层面并设立全方位风险评估机 制是必要的,因为能够使企业发现其业务会如 何影响用户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权,以确保最大 限度地保障用户的人权。
- **4.** 提供有效的投诉和救助机制 当用户的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因使用企业的平台、服务或设备而受到侵犯时,企业应有渠道让他们提交投诉并需求赔偿。
- 5. 创新以追求更好的个人数据和言论保障机制与公民社会、投资者和政府合作创新,以便应对个人和社会遭遇的风险,同时也保护用户的权利。

对政府的建议

如果企业有意充分尊重人权,那么政府的责任就是保障人权。当政府就网络言论和个人数据运用公权力的时候,公民必须能够向政府追究责任。

- 1. 维持人权标准 有力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对于保护隐私是必不可少的。政府同时也有责任保护人民免受暴力和罪行的侵扰。与此同时, 任何会影响网络言论, 或使用和共享个人数据的法律都必须符合人权标准。政府不应通过任何法律来迫使企业侵犯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 或促成其侵犯行为。任何对言论自由或隐私权利的限制都必须有法律依据, 而且是要为了达到某个正当目的不得已而为之(符合人权标准), 也不得做出超越该目的的额外限制。
- 2. 推行有力的权力监督措施 保证政府限制网络言论或获取个人数据的权力受到有意义的监督, 以防止其滥用言论审查和监控的措施。若缺乏有公信力的监督, 那么政府通过商业网络平台和服务处置有害和恶意行为, 或者应对其

- 他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的措施, 将遭致公众和 业界的猜疑。
- 3. 落实透明度并对企业做出相关要求 公开政府 向企业作出涉及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的请求情况,包括定期公布有关请求的数量、性质和目的,也要便于公众查阅。应当制定法律,要求企业就其可能影响用户言论自由或隐私的各种行为,做出实质性的全方位披露。
- 4. 要求企业强化内部管理 应当通过法律要求企业将监督机制提升至董事会层面,建立内外投诉体系,开展人权影响评估,及早发现、判别和减轻潜在的人权侵害,包括侵犯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等。
- 5. 确保补偿机制 当人们的隐私或言论自由受到 侵犯时, 他们有权利获得有意义且有效的补 偿, 包括行使法律追索权。企业也应提供方便 有效的投诉和补偿机制。